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盈利警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3百萬元。該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所致：(i)產品組合改變導致整體毛利減少；及(ii)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作出，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瑋先生、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王世方先生。